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簡字第1719號

原　　告　藍夙儀
被　　告　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輝
訴訟代理人　韓世祺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吳巧玲律師

上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所稱非公務機關，指公務機關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團體。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，專屬其主事務所、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個資法第2條第8款、第33條第1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專屬管轄」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2條規定，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固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。惟原告就不同之訴訟標的，對被告提起數訴，如其中一訴訟標的為專屬管轄，而他訴訟標的非專屬管轄時，應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審理，始兼顧兩造之訴訟利益及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9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未善盡管理人責任，致原告個資外洩，侵害原告隱私權，因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第1項、第28條第2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及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。其中原告依

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第1項、第28條第2項對被告起訴部分，乃專屬被告主事務所、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而被告之公司所在地設於「台中市」，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，故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容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怡伶